

中共宜阳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文件

宜编〔2022〕16号



中共宜阳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 关于印发《宜阳县乡镇“属地管理”事项主 体责任和配合责任清单（试行）》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委各部委办、县直各有关单位：

《宜阳县乡镇“属地管理”事项主体责任和配合责任清单（试行）》已经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批准，现予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2022年6月28日



宜阳县乡镇“属地管理”事项主体责任和配合责任清单

序号	类别	具体事项	县级部门职责	乡镇职责	法律法规及文件依据	主体责任		配合责任	
						部门	乡镇	部门	乡镇
1	自然资源	对国土卫片发现违法建设行为的监管执法	自然资源部门负责接到上级卫片信息后，对卫片进行对比甄别、实地核实认定，确定违法建设名单后，连同相关资料移交相关执法机构依法查处。	配合自然资源部门对卫片信息进行实地核查，协助相关执法部门对违法者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对逾期未整改到位的配合做好执法相关秩序维护等工作。	《土地管理法》《城乡规划法》	√			√
2	自然资源	对国土卫片外违法建设行为的日常监管、违法认定和执法	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对乡镇土地利用规划、基本农田保护情况进行摸底排查，发现或接到镇街问题线索后进行实地核实认定，确认违法的连同相关资料移交相关执法机构依法查处。	统筹镇街、村(社区)网格监管力量，对辖区内规划、土地违法行为进行日常巡查，做好日常规划建设、耕地保护的宣传工作；发现卫片以外的违法线索进行初步核实、及时劝告制止，并按约定时限上报有关部门，协助做好执法相关秩序维护等工作。	《土地管理法》《城乡规划法》	√			√
3	自然资源	对非法占用、破坏耕地行为的监管执法	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对辖区内耕地利用情况开展摸底排查，对发现或接到举报的非法占用、破坏耕地等违法行为派人现场审查认定，根据需要可申请市级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出具耕地破坏程度鉴定结论，连同有关材料移交相关执法机构依法查处，涉嫌犯罪的移交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建立案件处理通报制度，相关情况及时通报告知有关部门和镇街。	对辖区内非法占用、破坏耕地问题进行全面排查，建立工作台账，发现违法违规行及时劝告制止，并按规定时限上报有关部门，协助做好执法相关工作。	《土地管理法》《城乡规划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国土资源部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移送涉嫌国土资源犯罪案件的若干意见》(国土资发〔2008〕203号)	√			√

序号	类别	具体事项	县级部门职责	乡镇职责	法律法规及文件依据	主体责任		配合责任	
						部门	乡镇	部门	乡镇
4	自然资源	林业病虫害的监测防治	林业主管部门负责对林业有害生物进行调查与监测,制定工作预案和防治措施;发现或接到林业病虫害有关情况报告后,安排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确认,根据虫害情况制定具体解决方案,组织开展并指导镇街做好有害生物防治工作,提供防治技术支持和资源保障。	统筹镇街、村(社区)网格监管力量对本辖区内林木病虫害情况进行全面摸排;发现疫情后,属于小规模常发性病虫害、具备处置能力的,及时采取措施进行防治;对病虫害有蔓延趋势或出现重点防控病虫害的,及时上报林业主管部门,并配合做好防控工作;负责每年度飞防期、病虫害高发期的宣传工作。	《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 《突发林业有害生物事件处置办法》	√			√
5	自然资源	林木采伐的审批后监管	林业审批部门及时将林木采伐许可证的核发情况推送至林业主管部门及镇街。林业主管部门加强日常监管,对发现或镇街上报的乱采乱伐问题及时进行核查、处理。	实行网格化管理,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书面上报林业主管部门,配合做好执法相关现场确认等工作。	《森林法》《森林采伐更新管理办法》	√			√
6	自然资源	对非法采矿行为的监管执法	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对非法采矿进行巡查和监督管理,对疑似违法行为或线索进行审查;初步确认违法行为后,连同相关材料移交相关执法机构处理,并通报镇街。相关执法部门接到举报或移交案件后,组织执法人员到现场取证,对违法行为下达整改通知书,要求限期整改,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逾期不进行整改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涉嫌犯罪的移交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统筹镇街、村(社区)网格化监管力量,对本辖区矿产资源开展日常巡查和宣传教育工作;发现违法线索进行初步核实,按约定时限上报有关部门处理,配合做好执法相关现场确认、秩序维护等工作。	《矿产资源法》《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非法采矿、破坏性采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			√

序号	类别	具体事项	县级部门职责	乡镇职责	法律法规及文件依据	主体责任		配合责任	
						部门	乡镇	部门	乡镇
7	自然资源	对非法采砂违法行为监管执法	水务、自然资源、交通运输、行政审批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河道非法采砂进行监督管理，建立协同配合机制，对是否存在禁采区、禁采期内采砂，未取得河道采砂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未按照河道采砂许可证、采矿许可证规定的范围和作业方式采砂，危害防洪安全、公共安全，破坏环境资源，影响通航等行为进行审查认定，对初步确定违法的由相关执法部门依法依规查处，相关情况通报镇街。	统筹镇街、村(社区)网格监管力量，对辖区河道采砂进行日常巡查并做好记录；发现或收到非法采砂违法线索，进行初步核实并及时劝告制止，按约定时限上报有关部门处理，并配合做好执法相关现场确认、秩序维护等工作。	《河道管理条例》《水利部关于河道采砂管理工作指导意见》（水河湖〔2019〕58号）	√			√
8	自然资源	对擅自挖掘开采地热资源违法行为的执法处置	自然资源、水务等部门加强日常监管，对发现或镇街上报违规违法行为线索及时进行调查核实后，连同相关材料移交相关执法机构依法查处。	统筹镇街、村(社区)网格监管力量，对辖区地热资源开采情况进行日常巡查并做好记录；发现或收到非法开采违法线索后进行初步核实，及时劝告制止，按约定时限上报有关部门处理，并协助做好执法相关现场确认、秩序维护等工作。	《矿产资源法》《洛阳市水资源条例》	√			√
9	自然资源	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纠纷案件处理	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纠纷案件的调查和调解工作，对需要依法作出处理决定的，拟订处理意见，报同级人民政府作出处理决定。对镇街工作进行业务指导。	负责根据当事人申请，协调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单位与单位之间农村宅基地、承包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并及时书面上报自然资源部门进行协调处理，并提供相关情况。	《土地管理法》《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办法》	√			√

序号	类别	具体事项	县级部门职责	乡镇职责	法律法规及文件依据	主体责任		配合责任	
						部门	乡镇	部门	乡镇
10	自然资源	林木、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案件处理	林业主管部门负责受理单位之间林木、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的争议，对需要依法作出处理决定的，拟订处理意见，报同级人民政府作出处理决定。对镇街工作进行业务指导。	负责受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林木所有权和林地使用权的争议，并由同级人民政府依法作出处理决定。对单位之间的争议，及时书面上报自然资源部门进行协调处理，并提供相关情况。	《森林法》《林木林地权属争议处理办法》	√			√
11	自然资源	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纠纷案件处理	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对农村宅基地所有权和使用权的认定。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对除农村宅基地外的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认定工作。自然资源部门、农业农村部门分别对职责范围内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单位与单位之间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进行协调处理。	街镇受委托负责根据当事人申请，协调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农村宅基地、承包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对单位之间的争议，及时书面上报有关部门进行协调处理，并提供相关情况。	《土地管理法》《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办法》	√			√
12	自然资源	石油天然气国家长输管道保护管理	发改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管道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公安、财政、应急管理、市场监管、住建、自然资源、林业、水务、生态环境、交通运输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管道保护相关工作。	开展日常巡查，及时上报问题，协助做好管辖区域内管道保护相关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办法》	√			√
13	自然资源	打击利用合法项目非法取土、采石行为	自然资源、综合执法等部门负责对假借土地整治、山体治理等合法项目偷挖盗采者的处罚。	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辖区内的土地平整、山体修复等项目中有取土、采石等行为，及时与自然资源部门核实合法性；协助开展夜间巡查工作，配合开展综合执法工作；责成有关部门和相关企业设置禁止开采山体的界桩或地面标志。	《土地法》《矿产资源法》	√			√

序号	类别	具体事项	县级部门职责	乡镇职责	法律法规及文件依据	主体责任		配合责任	
						部门	乡镇	部门	乡镇
14	生态环境	河流流域及相关涉水企业的水质监测和污染防治	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对涉水企业实施环境执法监测，配合上级主管部门开展辖区内河流流域的水样监测。	统筹镇街、村(社区)网格监管力量，对辖区内河流流域、涉水企业等开展日常巡查并做好记录；对巡查发现问题按约定时限上报生态环境部门，并协助做好水质监测及污染防治相关工作。	《环境保护法》《水污染防治法》	√			√
15	生态环境	化工企业地下水水质监测和污染防治	生态环境部门负责牵头组织化学品生产企业以及化工企业聚集区运营单位和管理单位开展地下水水质监测井建设和地下水取样检测、防渗设施建设、废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应急管理能力建设等污染防治工作。	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对辖区内化工企业地下水水质监测井建设、防渗设施建设、废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应急管理能力建设、污染防治措施等情况进行日常巡查并做好记录；对巡查发现问题按约定时限上报生态环境部门，并协助做好水质监测及污染防治相关工作。	《环境保护法》《水污染防治法》	√			√
16	生态环境	水源地环境综合整治	生态环境、自然资源、水务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水源地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拟订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完善保护区标志和隔离设施设置，明确设立点位、标准和要求；制定整治方案，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加快地下水型水源地和农村水源地清理整治，深化饮用水水源地周边环境综合整治。	对辖区水源地保护区周边开展日常巡查并做好记录；对巡查发现问题按约定时限上报有关部门，并协助做好整治方案实施相关工作。	《环境保护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洛阳市水资源条例》	√			√

序号	类别	具体事项	县级部门职责	乡镇职责	法律法规及文件依据	主体责任		配合责任	
						部门	乡镇	部门	乡镇
17	生态环境	危废、固废源头管理和排查整治	生态环境部门负责组织制定涉危废企业减少危废产生计划方案并组织实施，严控产生危废项目建设；建立完善危废收集体系、管理能力建设，强化危废规范化管理，制定管理计划，对镇街相关工作进行评估通报；组织开展危废固废大排查，研究制定排查整治实施方案，明确排查范围、标准，整治工作计划、技术路线、经费保障等并组织实施。	统筹镇街、村(社区)网格监管力量，配合部门对辖区涉危废企业危废固废的产生量、类别、贮存、去向等情况开展全面排查并做好记录；对发现问题初步核实，相关情况按约定时限上报生态环境部门。	《环境保护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			√
18	生态环境	VOCs 污染深度治理	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农业农村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牵头开展摸底调查，持续推进化工行业、涂装行业、机动车、农业农村生活源 VOCs 治理；制定源头消减、过程控制、末端治理全过程防控计划与方案并组织实施。	配合部门对辖区内重点区域、重点行业 VOCs 排放情况开展日常巡查并做好记录；对发现的疑似问题和隐患线索，按约定时限上报有关部门处理。	《环境保护法》《大气污染防治法》《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洛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			√
19	生态环境	扬尘综合治理	生态环境、住建、自然资源、综合执法、交通运输、林业绿化等部门建立协调机制，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工业企业、建筑工地、矿山、建筑垃圾消纳场、道路运输等行业领域扬尘日常监管和综合治理，监督相关行业领域相关单位落实扬尘防治措施，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统筹镇街、村(社区)网格监管力量，对辖区内扬尘源头情况开展日常巡查，配合部门监督建筑工地、道路运输、村居拆迁、矿山开采等相关单位落实扬尘防治措施，发现违法违规行为按约定时限上报有关部门，协助做好扬尘治理整改落实相关工作。	《环境保护法》《大气污染防治法》《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洛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			√

序号	类别	具体事项	县级部门职责	乡镇职责	法律法规及文件依据	主体责任		配合责任	
						部门	乡镇	部门	乡镇
20	生态环境	道路移动污染源监测和防控治理	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公安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道路移动污染源排放的监测及防控治理工作，建立联合监管常态化机制，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对辖区内道路移动污染源开展日常巡查并做好记录；对发现违法违规问题线索及时上报有关部门，配合做好联合治理相关工作。	《大气污染防治法》《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洛阳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办法》	√			√
21	生态环境	清理企业违法违规产能	工信、发改、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应急等部门建立协调机制，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组织开展清理违法违规产能，依法依规对行政许可手续不全、责令整改不达标的企业予以查处。	对辖区内企业落实已淘汰、化解落后过剩产能情况开展日常巡查并做好记录；对被依法关停企业定期实地检查，发现企业复产迹象及时劝告制止，按约定时限上报相关部门处理。	《环境保护法》	√			√
22	生态环境	重污染天气应急应对	生态环境部门负责组织编制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建立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组织指导辖区工业企业编制重污染天气应急操作方案并审核把关。工信、住建、综合执法、交通运输、公安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	根据应急预案要求，对预警期间辖区内工业企业等单位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情况进行全面排查，建立工作台账，发现问题及时劝告制止，并按约定时限上报相关部门处理。	《环境保护法》《大气污染防治法》《河南省环境保护条例》	√			√
23	生态环境	环保设施运行监督管理	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对排污者或污染治理运营单位的污染防治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故意不正常使用或擅自拆除、闲置的依法查处。	对辖区内各类生态环境保护设施开展日常巡查并做好记录，对发现的环保设施运行管理问题按约定时限上报生态环境部门处理。	《河南省环境保护条例》	√			√
24	生态环境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应对	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制定环境应急预案，明确组织指挥机制、信息报告、应急处置措施等内容，并在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立即启动应急响应。	发现突发环境事件后，按约定时限上报生态环境部门，并根据应急预案积极响应，配合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河南省环境保护条例》	√			√

序号	类别	具体事项	县级部门职责	乡镇职责	法律法规及文件依据	主体责任		配合责任	
						部门	乡镇	部门	乡镇
25	生态环境	畜禽养殖污染治理	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和服务,指导养殖业户配套建设粪污处理设施并保持正常运行。生态环境部门负责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对在从事畜禽养殖活动或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活动中造成环境污染的行为依法予以处罚。	对辖区内畜禽养殖污染排放情况进行全面排查、做好记录,发现未采取措施乱排乱放等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劝告制止,并按约定时限上报相关部门处理,配合做好执法相关工作。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意见》(国办发〔2017〕48号)	√			√
26	生态环境	纳污坑塘排查整治	水务部门牵头,建立协调机制,生态环境、住建、农业农村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组织开展废弃坑塘排查整治,明确排查范围、标准,制定排查整治计划和实施方案。	加强对纳污坑塘的日常巡查,及时上报纳污坑塘的数量、位置等情况。	《河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	√			√
27	生态环境	对散煤销售行为的监管执法	发改、市场监管、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公安等部门建立协调机制,根据职责分工对散煤销售情况进行监管执法。对违规建设、无证无照或证照不全、超范围经营,不合格、不符合散煤销售的站点,流动售煤车辆,具有非法储存、批发、零售的经营行为依法依规进行查处。	统筹镇街、村(社区)、村居网格监管力量,对辖区散煤销售行为进行日常巡查,并做好记录。发现问题线索及时上报有关部门,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现场的调查取证、执法等工作,并做好清洁燃煤推广的宣传工作。	《大气污染防治法》《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洛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			√
28	生态环境	露天烧烤及油烟扰民的监管执法	生态环境、综合执法部门按照责任分工对露天烧烤和餐饮油烟进行监管,对经营业户油烟是否超标进行检测认定,根据投诉举报对露天烧烤和油烟扰民进行现场核实,依法查处。	对辖区露天烧烤、餐饮油烟进行日常巡查,对发现或者接到投诉举报露天烧烤和油烟扰民问题,进行初步核实,及时劝告制止,并按约定时限上报有关部门,并配合做好执法现场确认、秩序维护等工作。	《大气污染防治法》《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洛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			√

序号	类别	具体事项	县级部门职责	乡镇职责	法律法规及文件依据	主体责任		配合责任	
						部门	乡镇	部门	乡镇
29	生态环境	企业错峰生产监管	生态环境、工信、农业农村部门联合制定错峰生产调控详细方案，明确错峰生产行业、企业调控时段与措施并组织实施。	负责对企业落实错峰生产调控时段和措施落实情况进行定期巡查并做好记录，对未落实错峰生产措施的企业及时进行制止，并将情况上报。	《环境保护法》《河南省环境保护条例》	√			√
30	生态环境	工业污染源排放监管	生态环境部门负责推进工业污染源提标改造，强化无组织排放管控治理，明确排放要求、建立提标改造计划；全面实施排污许可管理，对在线监测等不达标企业制定治理方案，依法开展整治。	负责辖区内工业污染源日常巡查工作，做好巡查记录；对巡查发现的违法排放、超标排放等问题及时上报生态环境部门，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做好督促辖区企业工业污染源改造落实工作。	《大气污染防治法》《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洛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			√
31	城乡建设	投资额在 30 万元以上或者建筑面积 300 平方米以上的乡村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管	住建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投资额在 30 万元以上或者建筑面积在 300 平方米以上的乡村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受理乡村建设工程违法行为投诉举报；接到投诉举报和信息员报告后，及时作出处理。	对辖区内投资额在 30 万元以上或者建筑面积在 300 平方米以上的乡村建设工程开展日常巡查，发现疑似违法线索按约定时限上报有关部门处理，协助做好执法相关秩序维护等工作。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河南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河南省农村自建住房规划和用地管理办法（试行）》《河南省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房屋建筑管理办法（试行）》	√			√

序号	类别	具体事项	县级部门职责	乡镇职责	法律法规及文件依据	主体责任		配合责任	
						部门	乡镇	部门	乡镇
32	城乡建设	投资额不足 30 万元且建筑面积不足 300 平方米的乡村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管	住建部门负责指导本行政区域内投资额不足 30 万元且建筑面积不足 300 平方米的乡村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	负责辖区内投资额不足 30 万元且建筑面积不足 300 平方米的乡村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的监督管理及服务工作；建立乡村建设工程开工信息报告制度，受理乡村建设工程违法行为投诉举报；接到投诉举报和信息员报告后，及时作出处理；对巡查、抽查过程中发现的影响建设工程质量或者安全的情形，及时告知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提出整改要求；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要求进行整改的，责令其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法予以处罚或拆除。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河南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河南省农村自建住房规划和用地管理办法（试行）》《河南省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房屋建筑管理办法（试行）》		√	√	
33	城乡建设	建成小区内违章建设的监管执法	自然资源、综合执法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建成小区内违章建设进行监管，根据投诉举报、物业服务企业或者社区居委会报告等对建成小区违章建设行为进行摸排排查，发现违建行为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整改，对拒不整改的依法查处。	对辖区内建成小区内违章建设进行日常巡查并建立台账，对发现的违章建设及时劝告制止，并按约定时限上报有关部门，协助做好执法相关秩序维护等工作。	《城乡规划法》《物业管理条例》《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洛阳市城乡规划条例》	√			√

序号	类别	具体事项	县级部门职责	乡镇职责	法律法规及文件依据	主体责任		配合责任	
						部门	乡镇	部门	乡镇
34	城乡建设	对房地产领域破坏房屋承重结构以及违章搭建建筑物和构筑物、私开门窗等行为的监督管理	住建和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对损害房屋承重结构等违反房屋装饰装修规定的行为依法进行认定，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改正的，移交综合执法部门处理。综合执法部门负责对违章搭建建筑物和构筑物、私开门窗等违反规划规定等行为予以处罚。	做好辖区内安全隐患排查和宣传教育工作，配合综合执法部门做好相关工作。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 《河南省物业管理条例》	√			√
35	城乡建设	市政道路井盖等设施的养护与管理	交通运输、水务、公安交警、城管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辖区市政设施（含市政道路井盖、中小型桥梁、雨污管网、防汛设施等）日常维护与管理，按照行政区域对市政设施进行调查摸底，明确管理责任，建立相关档案，落实维护管理措施，并向社会公布有关情况。	对辖区内市政公用设施设备进行日常巡查，建立工作台账，发现市政公用设施设备损坏问题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协助做好市政养护管理工作。	《山东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 《洛阳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	√			√
36	城乡建设	城市道路维护和管理	交通运输、水务等市政主管部门对其组织建设和管理的城市道路，按照城市道路的等级、数量及养护和维修的定额，逐年核定养护、维修经费，统一安排养护、维修资金；负责对养护、维修工程的质量进行监督检查，保障城市道路完好。	对辖区内城市道路状况开展日常巡查，对发现的道路管理问题按约定时限上报相关主管部门。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			√
37	城乡建设	公厕的监督管理	城市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公厕的监督管理，对公厕的卫生及设备、设施等进行监管。	协助做好辖区内公厕设施及使用情况的巡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有关部门。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	√			√

序号	类别	具体事项	县级部门职责	乡镇职责	法律法规及文件依据	主体责任		配合责任	
						部门	乡镇	部门	乡镇
38	城乡建设	对违规使用和售卖流动瓶装液化气行为的监管执法	住建、综合执法、市场监管、公安、行政审批等部门建立协调机制,按照职责分工对流动瓶装液化气使用和售卖(转卖)进行监管,组织开展液化气配送点、充装站监督检查和业务培训,发放燃气供应许可证,发现安全隐患责令单位和个人限期消除,依法查处非法违法充装、销售倒卖瓶装液化气行为。	对辖区流动瓶装液化气使用和售卖情况开展定期巡查并做好记录,发现使用环节存在安全隐患或违规销售、倒卖液化气的及时劝告制止并按约定时限上报有关部门处理;督促各村居监管员做好宣传教育、日常巡查和情况上报等工作。	《治安管理处罚法》《洛阳市燃气管理条例》	√			√
39	应急管理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监管执法	应急管理等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和监管权限,负责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严格按照计划进行检查、抽查;编制起草应急管理执法检查相关制度文件,规范执法程序,发现安全生产事故隐患责令限期整改、现场处置、到期复查,对存在违法行为或逾期不整改、整改不合格的进行处罚;加强对镇街相关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	制定本级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年度计划,通过现场检查、调阅资料等方式按计划做好日常巡查并做好记录,对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要求限期改正,存在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排除,必要时可采取应急措施现场处置,并按约定时限上报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处理。	《安全生产法》《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			√
40	应急管理	对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行为的监管执法	应急管理部门负责烟花爆竹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公安机关负责烟花爆竹的公共安全管理。市场监管部门负责烟花爆竹的质量监督。相关部门接到镇街举报按照职责分工及时予以处置。	对辖区内烟花爆竹储存、运输、经营单位进行定期巡查、做好记录,发现非法生产经营等行为及时劝告制止,并按约定时限上报相关部门予以查处。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			√

序号	类别	具体事项	县级部门职责	乡镇职责	法律法规及文件依据	主体责任		配合责任	
						部门	乡镇	部门	乡镇
41	应急管理	对违规使用和售卖流动瓶装液化气行为的监管执法	综合执法、市场监管、公安、住建、行政审批等部门建立协调机制,按照职责分工对流动瓶装液化气使用和售卖(转卖)进行监管,组织开展液化气配送点、充装站监督检查和业务培训,发放燃气供应许可证,发现安全隐患责令单位和个人限期消除,依法查处非法违法充装、销售倒卖瓶装液化气行为。	对辖区流动瓶装液化气使用和售卖情况开展定期巡查并做好记录,发现使用环节存在安全隐患或违规销售、倒卖液化气的及时劝告制止并按约定时限上报有关部门处理;督促各村居监管员做好宣传教育、日常巡查和情况上报等工作。	《治安管理处罚法》《洛阳市燃气管理条例》	√			√
42	应急管理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监管	商务、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市场监管、交通运输、公安、行政审批等部门建立协调机制,按照职责分工对危险化学品生产、运输、使用、储存、经营、废弃处置等进行监管,对危险化学品进行登记,根据职责权限审查核发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许可证以及从事危险化学品储存、经营、运输的相关证照,发现安全隐患及时通知有关单位和个人并督促限期消除,依法对违法违规销售、倒卖及运输危化品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对辖区内危化品生产经营企业进行日常巡查并做好记录,发现违法违规生产经营危化品或存在安全隐患的,按约定时限上报有关部门处理;督促各村居监管员协助做好危化品违法生产经营及使用行为的排查和情况上报。	《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			√
43	应急管理	道路交通领域安全监管	公安交警、交通运输、综合执法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道路交通领域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道路交通领域安全生产隐患排查、联合执法,依法查处在控制线内私搭乱建乱占及随意开口等影响交通安全行为。	对辖区内乡级、村级道路安全隐患进行全面排查,建立工作台账,对发现的安全事故隐患和违法行为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并按约定时限上报相关部门处理。	《道路交通安全法》	√			√

序号	类别	具体事项	县级部门职责	乡镇职责	法律法规及文件依据	主体责任		配合责任	
						部门	乡镇	部门	乡镇
44	应急管理	商贸流通领域安全监管	商务、应急管理、消防救援、住建、市场监管等部门单位牵头负责商贸流通领域安全生产日常工作，组织协调相关部门、镇街开展商贸流通领域安全隐患排查、监管执法等工作。	对辖区内小型商场、超市(商业系统、供销系统除外)、小型餐饮住宿场所(星级酒店除外)，以及村(社区)组织建设或产权所有的商贸流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含集贸市场、农村集市)进行日常巡查，发现安全生产隐患和违法行为及时劝告制止，并按约定时限上报有关部门处理。	《消防法》《河南省消防条例》	√			√
45	应急管理	消防领域安全生产监管	消防救援等部门单位牵头负责消防领域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开展消防领域安全生产隐患排查、联合执法等工作。	对本辖区生产经营单位(消防安全重点单位、“九小场所”除外)消防安全情况进行日常巡查并做好记录，发现消防安全隐患和违法行为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并按约定时限上报有关部门处理。	《消防法》《河南省消防条例》	√			√
46	应急管理	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	应急管理部门牵头制定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建立应急救援体系，在重点行业、领域建立或者依托有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社会组织共同建立应急救援基地或者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增强应急救援处置能力，科学有效组织救援。	通过张贴标语或宣传手册等方式进行应急救援宣传教育，统筹辖区内网格员力量，发现安全生产事故等应急情况第一时间上报；配合应急管理等部门做好事故应急救援相关工作。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	√			√
47	应急管理	防汛抗旱工作	水务部门负责防汛抗旱指挥部日常工作；协调指导重要河道湖泊和重要水利工程实施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工作。应急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协调水旱灾害应急救援工作。	负责执行上级防汛抗旱指令；组织实施抗洪抢险及减灾措施；负责收集各类信息，完成分析上报等工作。	《水法》《防洪法》《防汛条例》	√			√

序号	类别	具体事项	县级部门职责	乡镇职责	法律法规及文件依据	主体责任		配合责任	
						部门	乡镇	部门	乡镇
48	应急管理	对违规擅自拆卸、安装、改装燃气计量装置和燃气设施行为的监管执法	公安、住建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违规擅自拆卸、安装、改装燃气计量装置和燃气设施进行监管，对相应违法行为进行认定、要求责令整改，对需要处罚的移交综合执法部门依法查处。	对辖区违规擅自拆卸、安装、改装燃气计量装置和燃气设施行为及时劝告制止并按约定时限上报有关部门处理；督促各村居监管员做好宣传教育、日常巡查和情况上报等工作。	《治安管理处罚法》《洛阳市燃气管理条例》	√			√
49	应急管理	电气线路乱拉乱接或老化的监督管理	公安、消防会同电力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电力设施安全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对违规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负责巡查发现，及时劝阻，并开展前期处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条例》《电力设施保护条例》《河南省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	√			√
50	应急管理	路面积水、污水冒溢、粪便冒溢的监督管理	水务部门负责排水设施的维护管理工作，指导开展排水设施养护标准规范处置培训江作，规范处置流程和办理时限。综合执法部门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负责日常巡查，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先期处置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			√
51	市场监管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日常食品安全监管	市场监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的监督管理，编制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明确检查事项、方式、频次和内容；组织开展日常监督检查、专项检查 and 抽查；建立食品安全信用档案，实施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考核，指导督促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承担上级部门委托的抽检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排查等工作，依法查处违法违规问题。	结合常规工作日常巡查，发现食品安全隐患或食品生产经营违法违规行为，按约定时限上报市场监管部门，并协助有关执法部门做好执法相关秩序维护等工作。	《食品安全法》《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制规定》《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河南省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量化分级管理等级评定办法》《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河南省清真食品管理办法》	√			√

序号	类别	具体事项	县级部门职责	乡镇职责	法律法规及文件依据	主体责任		配合责任	
						部门	乡镇	部门	乡镇
52	市场监管	食品小作坊、小餐饮、食品摊点日常食品安全监管	市场监管部门负责根据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制定实施方案，对本行政区域食品小作坊、小餐饮、食品摊点的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实施风险分级管理，依规进行抽样检验并向社会公布结果；落实餐饮服务网格化监管责任，加强网络餐饮服务监督检查；建立食品安全信用档案，对有不良信用记录的增加监督检查频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问题。	结合常规工作日常巡查，发现食品安全隐患或食品生产经营违法违规行为，按约定时限上报市场监管部门，并协助有关执法部门做好执法相关秩序维护等工作；依法做好食品摊点备案相关工作。	《食品安全法》《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制规定》《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河南省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量化分级管理等级评定办法》《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河南省清真食品管理办法》	√			√
53	市场监管	重点区域食品安全隐患排查处置	教育、市场监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学校、幼儿园以及集体用餐配送单位食品安全的监督管理，编制日常监督检查计划，明确检查事项、方式、频次及内容；落实季度检查和飞行检查等制度，指导督促学校、幼儿园等相关单位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加强食品监督抽检，发现食品安全隐患督促整改，依法查处违法违规问题；配合上级做好监督检查与抽检工作。	结合常规工作日常巡查，发现辖区内学校、幼儿园以及集体用餐配送单位食品安全疑似问题和隐患线索，按约定时限上报市场监管部门处理。	《食品安全法》《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制规定》《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河南省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量化分级管理等级评定办法》《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河南省清真食品管理办法》	√			√

序号	类别	具体事项	县级部门职责	乡镇职责	法律法规及文件依据	主体责任		配合责任	
						部门	乡镇	部门	乡镇
54	市场监管	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的经营和使用环节监督执法	市场监管部门负责药品零售、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经营环节，以及药品、医疗器械使用环节产品质量监管工作，按照法律法规等规定的程序和要求，组织开展日常检查、有因检查、监督抽检等监管工作；开展相关问题产品处置，依法查处违法违规问题。	结合常规工作日常巡查，发现相关领域疑似问题按约定时限上报市场监管部门，并配合做好情况核实、抽检、执法等相关工作。	《药品管理法》《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			√
55	市场监管	特种设备专项整治和监管执法	市场监管、公安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制定特种设备安全领域专项检查方案，明确检查的对象、时间、程序、标准等内容，开展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隐患及时督促企业落实整改措施，对危害特种设备安全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予以查处。	结合常规工作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市场监管部门处理，并配合上级有关部门督促企业进行整治整改，协助做好执法相关保护现场、疏散人群等工作。	《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			√
56	市场监管	特种设备事故调查处理	市场监管部门负责接到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后尽快核实情况并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市场监管部门报告；根据事故等级，配合或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事故救援、应急处置和善后处理等工作；对于一般特种设备事故无人员死亡，并且事故原因清晰、无重大社会影响的，可受市级市场监管部门委托组织开展事故调查。	协助市场监管等部门做好事故现场保护、疏散人群等工作，配合开展事故调查并提供相关工作支持。	《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			√

序号	类别	具体事项	县级部门职责	乡镇职责	法律法规及文件依据	主体责任		配合责任	
						部门	乡镇	部门	乡镇
57	市场监管	消费者维权投诉案件的处理	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开展消费者维权宣传和培训，受理涉及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的咨询服务、投诉举报并处置、移送和督办，指导消费环境建设。	协助市场监管部门开展消费者维权宣传和培训，提供活动场地、宣传横幅等方面的支持。对于市场监管部门处理的消费者维权投诉举报案件，配合做好调查处理和后续监管相关工作。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河南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	√			√
58	市场监管	对虚假广告等违法行为的监管执法	市场监管部门监测各类媒介广告发布情况，组织查处发布虚假广告等违法行为。	结合常规工作日常巡查，发现或收到发布虚假广告问题线索，按约定时限上报市场监管部门处理，协助有关执法机构做好执法相关工作。	《广告法》《广告发布登记管理规定》	√			√
59	市场监管	对无证无证生产经营行为的监管执法	市场监管、有关行业监管和审批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组织查处无证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方面行为。	结合常规工作日常巡查，发现企业、商贩(铺)无证无照生产经营行为按约定时限上报相关部门处理，并配合做好执法相关入户调查、秩序维护等工作。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	√			√
60	市场监管	对价格违法行为的监管执法	市场监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商品价格、服务价格以及行政事业性收费的价格监管工作，依法受理价格投诉举报，依法查处不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和价格欺诈、哄抬物价等不正当价格行为以及不执行明码标价规定等价格违法行为。	结合常规工作日常巡查，发现辖区内企业、商贩(铺)价格收费违法问题线索，按约定时限上报市场监管部门处理。	《价格法》《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禁止价格欺诈行为的规定》	√			√

序号	类别	具体事项	县级部门职责	乡镇职责	法律法规及文件依据	主体责任		配合责任	
						部门	乡镇	部门	乡镇
61	市场监管	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监管	市场监管部门承担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指导服务工作，市场监管所负责辖区范围内的监管工作。	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疑似食品安全事故后，镇街立即采取处置措施，村(居)和举办者积极配合开展事故调查、救治和处置工作。督促辖区村居和食品协管员收集食品安全信息，协助做好日常工作。	《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餐饮服务许可管理办法》	√			√
62	市场监管	打击传销行为	市场监管部门查处传销行为，对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公安机关立案侦查传销案件，对经侦查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市场监管部门查处。	指导各村（社区）建立群防群控治理机制，加强宣传教育，对辖区房屋出租及流动人口基本信息进行摸底；发现传销活动及时举报；协助市场监管部门、公安机关做好案件排查、调查等工作。	《禁止传销条例》	√			√
63	综合执法	对渣土车等运输车辆遗撒、泄漏物料行为的监管执法	住建、综合执法、公安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工地和渣土车等运输车辆进行监管，组织对工地降尘设备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对出土工地采取安装喷淋设施、增加卡口摄像头等措施加强管理；开展渣土运输专项检查，杜绝渣土车带泥上路、沿路泼洒，依法查处无证运输、遗撒、泄漏物料等违法违规行为。	对辖区内主干道路进行定期巡查并做好记录，发现遗撒、泄漏物料行为及时取证并上报有关部门，协助做好执法相关车辆认定、现场确认等工作。	《城市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管理规定》《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洛阳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若干规定》	√			√

序号	类别	具体事项	县级部门职责	乡镇职责	法律法规及文件依据	主体责任		配合责任	
						部门	乡镇	部门	乡镇
64	综合执法	对装饰装修建筑垃圾的监管执法	综合执法部门依法开展巡查,对发现和群众举报的问题及时查明,对违规行为进行处罚。能找到倾倒人的依法处罚,并责令其清理;暂时找不到倾倒人的,由城管部门组织力量予以清理。	负责在辖区内开展日常巡查工作,对发现和群众举报的问题,涉及物业保洁区域的协调物业处理,不能处理的上报综合执法部门,提供垃圾位置、种类、数量等信息。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洛阳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若干规定》	√			√
65	综合执法	对商铺和流动摊点占道经营、无照无证经营行为的监管执法	综合执法、市场监管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依法对商铺和流动摊点占道经营、无照无证等违法违规经营行为进行处罚。	对辖区内商铺和流动摊点经营情况进行日常巡查和管理,发现不法经营行为及时劝告和制止,对需要进行处罚的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食品安全法》《城市道路管理条例》《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洛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			√
66	综合执法	对城市绿化违法行为的监管执法	审批部门及时将绿地占用手续推送至城市绿化主管部门及镇街,城市绿化主管部门加强日常监管,对发现的违法乱占绿地问题及时形成材料,报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进行查处。	实行网格化管理,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书面上报综合执法、城市绿化主管部门,配合做好执法相关现场确认等工作。	《城市绿化条例》《洛阳市城市绿化条例》	√			√
67	综合执法	对企业生产加工产生噪音、高声喇叭噪音、建筑工地夜间施工噪音扰民行为的监管执法	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公安、交通等部门建立协调机制,按照职责分工对企业生产加工、建筑工地夜间施工、高音喇叭等产生噪音的行为进行认定,对属于噪音污染扰民的违法违规行为,区分情况依法予以查处。	对辖区内噪音污染问题进行全面排查,发现或收到群众举报噪音扰民问题及时劝告制止;经劝告制止无效的上报有关部门,配合有关执法部门做好执法相关群众走访、现场确认等工作。	《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			√

序号	类别	具体事项	县级部门职责	乡镇职责	法律法规及文件依据	主体责任		配合责任	
						部门	乡镇	部门	乡镇
68	综合执法	对擅自生产、销售和安装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行为的监管执法	市场监管部门对擅自生产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或生产企业未按照规定销售给依法设立的安装服务机构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对擅自销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责令停止销售，没收其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并可以处罚款。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对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没收其安装和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并处罚款。	对辖区内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生产、销售安装情况进行巡查，发现擅自生产、销售、安装和使用的及时劝告制止，按约定时限上报相关部门查处。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			√
69	综合执法	对在临街店铺门口张贴、张挂宣传品，或者利用实物造型设置宣传品等行为的执法	综合执法部门依法开展巡查，对发现、接到举报或街镇上报的违法行为进行现场调查、核实认定，确认违法的，依法立案查处。	结合日常巡查，对临街店铺乱张贴涂写、乱扯乱挂等行为进行规范，制止和拆除布幅广告标语等，对不能处理的及时上报综合执法部门。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洛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洛阳市户外广告门店招牌专项治理实施方案》（洛政办〔2016〕105号）	√			√
70	民生保障	校外托管场所的监管	教育、公安、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综合执法、住建部门建立协调机制，按照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校外托管场所的监督管理，明确检查事项、方式、频次和内容；组织开展日常检查、专项检查和抽查；依法查处违法违规问题。	结合常规工作开展日常巡查，建立台账，对辖区内校外托管场所实行登记管理。发现安全隐患或托管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相关部门，协助做好执法相关秩序维护工作。	《食品安全法》《个体工商户条例》《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	√			√

序号	类别	具体事项	县级部门职责	乡镇职责	法律法规及文件依据	主体责任		配合责任	
						部门	乡镇	部门	乡镇
71	民生保障	群租房的监管执法	住建部门负责指导、协调和监督住房租赁工作,建立协调机制,完善管理制度。综合执法、公安部门负责对违法行为查处。	实行住房租赁网格化管理,加强对辖区内群租房的日常巡查,化解租赁矛盾纠纷,并将有关情况上报住建、综合执法部门。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住房供应体系加快发展住房租赁市场的若干意见》(豫政〔2016〕85号) 《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洛政办〔2022〕24号)	√			√
72	民生保障	居民小区物业服务的监督管理	住建部门牵头负责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建立协调机制,公安、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市场监管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物业服务企业、业主和物业使用人的监督管理,负责处置业主、业主委员会、物业使用人和物业服务企业的投诉举报,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负责组织、指导本辖区业主大会成立和业主委员会换届工作,监督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依法履行职责。负责召集各部门参加物业管理联席会议,调解处理物业管理纠纷,协调处理业主委员会和有关部门不履行职责的情况;物业服务企业在履行退出程序以及交接工作中出现的问题;物业管理区域内发生的突发事件以及物业管理与社区管理衔接和配合中出现问题。负责组织社区网格员对小区管理进行巡查,监督物业服务企业履行物业服务合同情况,受理业主、业主委员会、物业使用人和物业服务企业的投诉举报并向相关主管部门进行反映。	《物业管理条例》《河南省物业管理条例》《河南省物业服务收费管理办法》《河南省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行社区网格化服务管理的实施意见》(洛政办〔2012〕76号)	√			√

序号	类别	具体事项	县级部门职责	乡镇职责	法律法规及文件依据	主体责任		配合责任	
						部门	乡镇	部门	乡镇
73	综合执法	道路交通违法停车的监管执法	公安（城市管理）部门负责道路主次干道、背街小巷的违法停车管理，依法查处违法乱停车辆。	统筹镇街、村(社区)网格监管力量，加强对违停行为巡查，发现或获得违停行为线索进行拍摄并向公安（城市管理）部门举报。	《道路交通安全法》《洛阳市道路交通安全条例》	√			√
74	民生保障	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对受助人员中的残疾人、未成年人或者其他行动不便的人，救助站应当通知其亲属或者所在单位接回；亲属或者所在单位拒不接回的，省内的由流入地人民政府民政部门通知流出地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接回，送其亲属或者所在位。对无法查明其亲属或者所在单位，但可以查明其户口所在地、住所地的受助残疾人、未成年人及其他行动不便的人，省内的由流入地人民政府民政部门通知流出地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接回，送户口所在地、住所安置地。	遵循自愿受助、无偿救助原则，为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急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	《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河南省社会救助实施办法》	√			√
75	民生保障	无证幼儿园、无证教育培训机构整治	教育、民政、公安、卫生健康、市场监管、行政审批等部门建立协调机制，根据职责分工开展联合执法。教育部门做好依法取缔行动的政策宣传解释工作，对被取缔的无证幼儿园、无证教育培训机构进行公示公告，妥善做好被取缔无证幼儿园、无证教育培训机构中的在园幼儿、参加教育培训人员安置及幼儿家长的稳定工作，防止被取缔的无证幼儿园、无证教育培训机构再次开班招生。市场监管、民政、公安部门依法依规坚决取缔不停止办学的擅自办学行为，配合教育等部门做好无证幼儿园取缔过程中的秩序维护，深入排查安全风险隐患，妥善处置可能出现的突发事件，确保联合执法工作顺利进行。	督促指导限期整改的无证幼儿园、教育培训机构在规定期限内抓紧整改；对整改后仍达不到办园标准、办学标准或者拒不整改、未取得合法手续仍坚持非法办学的幼儿园、教育培训机构，协助相关部门开展取缔工作。	《民办教育促进法》《幼儿园管理条例》《河南省幼儿园管理暂行办法》	√			√

序号	类别	具体事项	县级部门职责	乡镇职责	法律法规及文件依据	主体责任		配合责任	
						部门	乡镇	部门	乡镇
76	民生保障	校园(含幼儿园)安全管理	教育部门牵头制定校园安全实施细则，明确部门职责分工，提升人防、物防、技防能力，对学校进行业务指导和培训。	协助做好辖区内校内设施、设备安全和学校周边安全保障工作。明确专人负责，纳入日常安全巡查范围，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河南省中小学校安全“十必须 十不准”》（试行）	√			√
77	民生保障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执法（原事项名称为：拖欠工程款及农民工工资（房地产开发项目）处置）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组织协调、管理指导和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的监督检查，查处有关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住建、交通运输、水务等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履行行业监管责任，督办本行政区域内的因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拖欠工程款等导致的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发展改革、财政、行政审批服务等部门按照相关职责，做好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工作。公安机关负责及时受理、侦办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刑事案件，依法处置因农民工工资拖欠引发的社会治安案件。9	加强对拖欠农民工工资矛盾的排查和调处工作，防范和化解矛盾，及时调解纠纷。	《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建筑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	√			√
78	民生保障	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的管理	住建部门做好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的项目备案、施工备案和电梯补贴的发放，并依法对辖区内增设电梯工程的质量和施工安全进行监督。	负责本辖区内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的组织协调、宣传发动、民主协商等工作，并做好统计分析。	《物权法》《特种设备安全法》《洛阳市城市区既有多层住宅增设电梯暂行办法》（洛政办〔2018〕53号）	√			√

序号	类别	具体事项	县级部门职责	乡镇职责	法律法规及文件依据	主体责任		配合责任	
						部门	乡镇	部门	乡镇
79	民生保障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住建部门负责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的组织领导、协调推进、整改落实、监督管理、考核督办等工作；发改、工信、公安、民政、财政、自然资源、城市管理、交通运输、水务、园林绿化、商务、文化旅游、卫生健康、体育、消防等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相关工作。	协调有关部门、施工单位召开专题会议，研究解决改造过程中的问题。	《洛阳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提质工作实施方案》（洛政办〔2020〕23号）	√			√
80	民生保障	居民小区内饲养动物（家禽家畜）的监管执法	公安部门负责饲养动物干扰他人正常生活、放任动物恐吓他人、驱使动物伤害他人等行为的监管执法；城市管理部门（综合执法部门）负责饲养家畜家禽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等行为的查处。	负责协调村居、社区、物业等做好前期劝阻工作，对劝阻无效的及时向职能部门反映，并协助做好相关执法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河南省文明行为促进条例》《洛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洛阳市养犬管理办法》	√			√
81	民生保障	流动人口管理	公安机关负责对流动人口进行登记，开展出租房屋治安检查，及时查处和打击出租房屋中的违法犯罪活动。相关部门接到街镇上报及时予以处置。	做好辖区内流动人口及出租房屋的信息摸底，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出租房屋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公通字〔2004〕83号）	√			√
82	民生保障	社区矫正管理	司法行政部门负责指导管理、组织实施社区矫正工作，对社区矫正人员进行监督管理和教育帮扶。	依法协助司法部门做好社区矫正工作；协助落实社区矫正小组矫正方案；引导志愿者和社区群众利用社区资源，采取多种形式对有特殊困难的社区矫正对象进行必要的教育帮扶。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	√			√

序号	类别	具体事项	县级部门职责	乡镇职责	法律法规及文件依据	主体责任		配合责任	
						部门	乡镇	部门	乡镇
83	文化旅游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监管执法	文化旅游部门或经授权的执法机构，会同公安机关对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依法取缔，文旅部门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接纳未成年人、超时经营等违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对辖区内“黑网吧”、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单位进行巡查，发现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及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接纳未成年人、超时经营等违规行为进行劝告制止，按约定时限上报相关部门查处。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			√
84	文化旅游	对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监管执法	文化旅游部门或经授权的执法机构对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依法予以取缔，公安部门在查处治安、刑事案件时，发现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依法予以取缔。文旅部门对娱乐场所违规接纳未成年人、超时经营等进行行政处罚。	对辖区内娱乐场所进行巡查，发现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及娱乐场所违规接纳未成年人、超时经营等行为进行劝告制止，按约定时限上报相关部门查处。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			√

序号	类别	具体事项	县级部门职责	乡镇职责	法律法规及文件依据	主体责任		配合责任	
						部门	乡镇	部门	乡镇
85	文化旅游	文物保护及管理	文化旅游部门或经授权的执法机构负责落实文物安全监管、行政执法督察和案件查处，认真开展巡查检查，查处文物违法案件，督办行政责任追究。住建部门负责在建设项目规划、拆迁、开工等环节，征求文物部门的意见。民宗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宗教活动场所建立健全有关文物保护管理制度，加强文物保护工作。公安部门负责打击盗掘、盗捞、盗窃、破坏文物等犯罪活动，查处妨害文物管理的治安案件，指导文物和博物馆单位开展消防和内部治安保卫工作。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依法对文物商店、拍卖企业、古玩旧货市场中文物经营活动进行检查，对其中未经许可开展的文物经营行为进行查处。自然资源部门负责配合文物部门完善基本建设考古制度，协助地方政府在土地储备时，对于可能存在文物遗存的土地，在依法完成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前不得入库。	加强文物安全巡视巡查，发现或收到问题线索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协助进行日常维护及管理，有文物分布的镇街建立由分管负责同志牵头的文物安全工作协调机制。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文物保护利用改革的若干意见》《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18〕29号）《洛阳市〈文物保护法〉实施细则》	√			√

序号	类别	具体事项	县级部门职责	乡镇职责	法律法规及文件依据	主体责任		配合责任	
						部门	乡镇	部门	乡镇
86	文化旅游	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监管执法	宗教部门负责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筹备设立及变化前的审核，保护依法依规开展宗教活动，审核大型宗教活动；依法依规按规定程序审批宗教临时活动地点，规范民间信仰活动场所建设，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加强对宗教事务日常监管执法。民政部门依法依规做好登记管理工作，文化旅游部门指导做好文物保护管理工作，公安、教育、自然资源、住建、财政、应急管理、生态环境、卫生健康、农业农村、台港澳、外事等部门按职责对相关宗教事务进行监管执法。	对宗教临时活动地点、民间信仰活动场所进行日常监管。加强日常巡查，联系主管部门，协助监督管理。	《宗教事务条例》《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宗教社会团体登记管理实施办法》《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审批和登记办法》《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审批管理办法》《河南省宗教事务条例》	√			√
87	文化旅游	打击私挖盗采文物古迹行为	文物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接到私挖盗采文物古迹相关报告后，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程序，同时报告上级文物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	对日常巡查中发现的私挖盗采文物古迹行为及时制止，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协助做好相关执法秩序维护工作。	《文物保护法》《河南省〈文物保护法〉实施办法》	√			√
88	卫生健康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应急处置	卫生健康、公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或者疑似精神障碍患者发生伤害自身、危害他人安全的行为，或者有伤害自身、危害他人安全的危险的，立即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将其送往精神卫生医疗机构进行诊断治疗。	在社区随访过程中发现相关人员的，应当动员其主动就医或者动员其监护人主动送医，并按规定时限上报有关部门，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河南省精神卫生条例》	√			√

序号	类别	具体事项	县级部门职责	乡镇职责	法律法规及文件依据	主体责任		配合责任	
						部门	乡镇	部门	乡镇
89	卫生健康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	卫生健康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自建集中式供水、二次供水、现制现售饮用水、农村公共供水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的卫生监督管理工作。	日常工作中发现生活饮用水卫生问题及时上报，配合卫生健康部门做好卫生监督执法调查取证及监测工作。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河南省农村供水管理办法》《河南省“十四五”水安全保障和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河南省农村供水保障行动方案》	√			√
90	卫生健康	对生产经营单位职业卫生监管执法	卫生健康部门负责职业病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对辖区内有粉尘、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有毒有害因素的矿山、冶金、化工等各类生产企业进行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行政处罚。组织开展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和防治知识的宣传教育，开展职业人群健康促进工作。	对本辖区内有尘毒危害的矿山、冶金、化工等各类生产企业进行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配合组织开展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和防治知识的宣传教育；协助卫生健康部门做好卫生监督执法调查取证工作。	《职业病防治法》《关于印发加强农民工尘肺病防治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国卫疾控发〔2016〕2号)	√			√
91	卫生健康	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卫生健康部门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及传染病防治监督管理，依法报告传染病疫情信息，发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信息。	协助医疗机构，开展城市社区、农村的传染病防治工作。指导村居（社区）组织居民、村民参与社区、农村的传染病预防与控制活动。	《传染病防治法》	√			√
92	卫生健康	对检疫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和与其密切接触者实施临时隔离、医学检查及其他应急医学措施	卫生健康部门对医疗机构内的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病人的密切接触者在指定场所进行医学观察和采取其他必要的预防措施。拒绝隔离治疗或者隔离期未满擅自脱离隔离治疗的，由公安机关协助医疗机构采取强制隔离治疗措施。	协助有关部门对传染病病人、疑似病人采取隔离、医学观察等措施；协助开展传染病接触者或其他健康危害暴露人员的追踪、查找；协助对本辖区病人、疑似病人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协助对被污染的场所进行卫生处理，开展杀虫、灭鼠等工作；开展相关知识技能和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	《传染病防治法》	√			√

序号	类别	具体事项	县级部门职责	乡镇职责	法律法规及文件依据	主体责任		配合责任	
						部门	乡镇	部门	乡镇
93	卫生健康	非法行医监管和执法	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对违反《执业医师法》规定的非法行医行为进行查处。	结合日常巡查，对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劝告制止，并按规定时限上报有关部门，协助做好执法相关工作。	《执业医师法》	√			√
94	卫生健康	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艾滋病病人医学随访管理	卫生健康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艾滋病病人的医学随访，加强宣传教育，采取行为干预和关怀救助等措施，实行综合防治。	配合做好艾滋病感染者和艾滋病病人的医学随访、流行病学调查、检测等。	《艾滋病防治条例》	√			√
95	农业农村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农业农村部门负责食用农产品以及食用畜禽及其产品从种植、养殖等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管理，负责畜禽收购、运输、屠宰环节(含生猪定点屠宰)和生鲜乳生产、收购环节质量安全管理；负责全过程畜禽疫病防控，加强对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的畜禽疫病防控。市场监管部门负责食用农产品、食用畜禽及其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的质量安全管理；负责农产品销售企业、农产品批发市场销售的农产品违法的处理、处罚工作。综合执法部门按照职责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负责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的宣传培训、技术推广、日常巡查等工作；巡查中及时发现问题并上报有关部门，进行及时适当制止。	《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			√
96	农业农村	黄河禁渔期及违法违规捕鱼行为的监督管理	农业农村部门负责辖区内黄河禁渔期间的禁渔监督检查、禁渔宣传等工作；负责电鱼、炸鱼、毒鱼等违法违规行为的监督检查及宣传工作。	配合农业农村部门，实行网格化管理，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配合做好监督检查及宣传工作。	《渔业法》《农业部关于实施黄河禁渔期制度的通告》	√			√

序号	类别	具体事项	县级部门职责	乡镇职责	法律法规及文件依据	主体责任		配合责任	
						部门	乡镇	部门	乡镇
97	农业农村	农村土地承包管理	农业农村部门负责指导农村土地承包及承包合同管理和纠纷调处工作。	负责辖区内农村土地承包及承包合同管理、纠纷调处事宜。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	√	
98	农业农村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置监管	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	发现辖区内数量较大病死和死因不明的畜禽及时采取有效隔离措施，上报有关部门。配合开展综合执法和处置工作。	《畜牧法》	√			√
99	重点工作	河道管理和综合整治	水务、自然资源、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公安等部门建立协调机制，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河道管理和整治，根据河流等级和规定管理权限，对围河造田、占用河道滩地建房、种植树木和高杆作物、弃置矿石渣和建筑垃圾等违反《水法》《防洪法》等行为进行认定，视情形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统筹镇街、村(社区)网格监管力量，对辖区河道进行日常巡查并做好记录；发现或收到侵占河道滩地建房等危害防洪安全的违法线索，进行初步核实并及时劝告制止，按约定时限上报有关部门处理，配合做好执法相关现场确认、秩序维护等工作。	《水法》《防洪法》《河道管理条例》	√			√

序号	类别	具体事项	县级部门职责	乡镇职责	法律法规及文件依据	主体责任		配合责任	
						部门	乡镇	部门	乡镇
100	重点工作	森林火灾隐患排查和火灾扑救	林业主管部门、应急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行政区域内森林防火、救火工作，建立协同配合工作机制，研究制定防火、救火方案和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护林防火宣传教育，储备防救物资，组织对森林防火区内有关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下达森林火灾隐患排查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期整改、消除隐患；组织大规模突发性火情的现场扑救等工作。国有林场、景区管理机构负责本辖区护林防火的宣传教育；组建专业防火队伍，进行林场巡查；在林区加强火种、火源的管理，定期进行巡查及隐患排查，发现或接到群众报告火情后，立即组织扑救并上报。	负责本辖区护林防火的宣传教育，组织参加防火救火专业培训；统筹镇街、村(社区)网格监管力量，对辖区森林防火区进行日常巡查，发现或接到群众举报火灾隐患及时消除，出现火情第一时间上报有关部门，并配合做好火灾初级援救、疏散人群等工作。	《消防法》《森林防火条例》 《河南省森林防火条例》	√			√
101	重点工作	秸秆禁烧专项整治	生态环境、农业农村、自然资源、公安等部门建立协调机制，按照职责分工，区分不同情形依法对个人和单位焚烧秸秆造成大气污染、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给公共安全造成危害或造成他人生命财产安全损失等行为进行查处。	通过张贴标语、发放宣传手册等方式进行安全宣传教育；统筹镇街、村(社区)网格监管力量，对辖区内焚烧秸秆等违法违规行为开展日常巡查；发现人为焚烧秸秆等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对不听劝阻的上报有关部门，配合相关执法机构做好执法相关现场确认等工作。	《大气污染防治法》《消防法》《森林法》《治安管理处罚法》《刑法》		√	√	

序号	类别	具体事项	县级部门职责	乡镇职责	法律法规及文件依据	主体责任		配合责任	
						部门	乡镇	部门	乡镇
102	重点工作	“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	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应急管理、水务、市场监管等部门建立协调机制，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区分情形依法对存在不符合安全生产相关安全标准、达不到强制性能耗限额标准，造成环境污染、噪声污染、大气污染，违规取水、设置入河排污口，无照无证生产经营等行为的企业进行查处。	对辖区内“散乱污”企业进行全面排查，建立工作台账，发现不符合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要求以及无证无照经营等行为督促企业自行整改；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存在安全隐患或造成环境污染的，可先期采取临时性处置措施，并按约定时限上报相关部门处理。	《环境保护法》《大气污染防治法》《水法》《环境影响评价法》《安全生产法》《节约能源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	√			√
103	重点工作	成品油批发、仓储和零售经营市场的监管执法	商务、市场监管、应急管理、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公安等部门建立协调机制，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对成品油市场进行监督检查，对违规建设成品油经营设施、无证无照、证照不符或超范围经营、销售不合格油品等非法储存、批发、零售经营成品油行为，依法或上报上级主管部门予以查处。	对辖区内加油站、流动经营成品油售卖情况进行日常巡查并做好记录，收集相关线索，发现非法批发、仓储和零售经营成品油或存在安全隐患的，按约定时限上报有关部门处理；督促各村居监管员做好宣传教育、日常巡查和情况上报等工作。	《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河南省贯彻〈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	√			√
104	重点工作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	住建部门负责发布征收冻结通告；牵头拟订征收补偿方案；落实征收补偿费用并监督管理费用使用；提请区县政府依法作出房屋征收决定、房屋征收补偿决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工作，组织签订征收补偿协议。发改、自然资源、综合执法等部门依照职责，共同做好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相关工作。	配合调查摸底、入户和做群众工作；配合住建部门做好房屋征收和补偿等相关工作。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河南省实施〈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若干规定的通知》《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的意见》	√			√